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5 月 1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的起草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出台这个《意见》？

答：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保证。制定出台《意见》，一是有利于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离退休干部党员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是全国党员队伍和基层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国离退休干部党员和党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大，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是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客观需要。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把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继续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当前，党正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离退休干部党员是离退休干部队伍中的骨干力量，他们政治强、觉悟高、党性好，有着丰富的经验智慧和人生阅历，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进一步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优势和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引导他们继续为党、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作出新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三是有利于以党建引领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

深入推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已成为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从这些年来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的实践看，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做得越好，老同志自我管理的意识就越强，参加活动的热情就越高，优势作用就发挥得越好，就能整体带动和促进老干部工作全面发展。

问：《意见》是如何体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要求的？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吸收这些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既充分体现对老同志的信任和关心，也体现对老同志的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同时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个别党员干部退休后放松自我要求、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新情况，作出了更严格、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一是通篇贯穿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既有共性的原则要求，也有针对性的明确规定；既有对一般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要求，也有对担任过领导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更高要求，还有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要求，同时兼顾了对离退休干部的普遍要求。二是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党员实际。针对离退休干部党员年龄差异、身体条件、居住分散等情况，在理论学习、党组织设置、参加组织生活等多方面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具体要求。三是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意见》在坚持从严要求的同时，就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作出专门规定，体现了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

问：《意见》对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对象范围是如何把握的？

答：《意见》重点对离退休干部党员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

提出要求、作出规定，同时体现对所有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关心帮助。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方面，强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离退休干部按规定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等制度；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等方面，突出强调担任过领导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党员要发挥表率作用。

问：《意见》在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效运行机制方面有哪些加强和改进？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领导体制不够健全、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运行机制不够顺畅的问题，分别对各级党委（党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地方党委老干部局、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职责定位予以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地方党委老干部局要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落实，特别是强调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履行本部门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明确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要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同时，提出各地可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探索完善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同时，坚持守正创新，注意与现有文件规定相衔接，对中央文件已经明确的，在《意见》中一般不再重复表述。

问：《意见》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政治建设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意见》提出“强化政治引领，确保离退休干部党员继续听党话、跟党走”，着重从加强理论武装和加强党的政治

建设两个方面作出规定。在加强理论武装方面强调，要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举办示范培训班，党委（党组）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1次党课。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强调，要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调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求离退休干部党员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的维护者。要求担任过领导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党员积极发挥好表率作用。

问：《意见》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方面作出了哪些明确规定？

答：《意见》提出“强化组织功能，进一步把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着重从扩大组织覆盖和严格组织生活两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在扩大组织覆盖方面，一是规范党组织设置。提出对党员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一般应单独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强调探索规范在离退休干部党员集中居住地、活动学习场所、志愿服务组织、社团组织中建立基层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退休干部党员要把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二是加强党组织班子建设。强调选配党性强、

威信高、经验丰富、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相对年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明确党组织班子成员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出现空缺的，应及时调整补充。强调按期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换届工作。三是提出开展创建示范党支部活动。明确“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的标准要求。在严格组织生活方面，一是强调丰富形式内容，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出结合实际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开展主题党日，组织过“政治生日”等活动。二是提出从离退休干部党员实际出发，对身体条件允许的，组织他们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可通过送学上门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三是体现了严的要求，提出要注意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强调对不重视开展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

问：《意见》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明确要求？

答：《意见》提出“强化管理监督，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着重从加强日常管理、严明纪律规矩两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在加强日常管理方面，提出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党性修养，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同时注意把握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新实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新要求。一是《意见》提出探索规范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近年来，许多地方和单位

积极探索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肯定退休老同志的工作成绩、宣传介绍退休后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接服务管理、开展纪律教育等，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评价。同时强调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人要善于利用重要节点主动与党员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思想状况，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二是有针对性地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管理。提出探索建立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共管机制。离退休干部党员出国（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强调有效发挥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在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在严明纪律规矩方面，提出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要严守有关纪律规矩，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要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强调发挥党组织管理监督作用，提出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所在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或老干部工作机构、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谈话提醒；对违反纪律规矩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问：《意见》在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优势作用等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意见》提出“强化激励关怀，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着重从发挥优势作用、加强宣传表彰、做好服务工作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在发挥优势作用方面，强调立足家庭、社区、社会发挥积极作用，持续深化“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活动。提出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

势，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讲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统筹安排、有序有效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好作用，防止发生影响干预原单位或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情况。在加强宣传表彰方面，提出学习宣传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带动更多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和身边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强调注重发现新时代涌现出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典型，加大党内表彰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在做好服务工作方面，提出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有关规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践行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健全服务管理长效机制，用心用情、精准服务，让离退休干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强调服务保障好离休干部，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机制，落实走访慰问制度。提出发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积极发展爱心团队，强化心理疏导，探索“时间银行”等互助式养老服务做法。

问：《意见》在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求真务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强调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党建工作新模式，规范网上学习教育阵地，开展党员信息采集、组织关系转接等。强调发挥共产党员网、“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引导作用，用好“互联网+党建”平台，认真总结推广“离退休

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等好做法好经验，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意见》还就建强工作队伍、完善基础保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机关党委要有专人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强调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活动学习阵地建设，推动党建资源共建共享。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意见》是做好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指导文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意见》，是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学习。运用多种形式抓好文件的学习、宣传、辅导、培训，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二是将贯彻落实文件与贯彻执行相关党内法规贯通起来、与贯彻执行老干部工作一系列政策制度规定衔接起来，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分类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完善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三是注意研究贯彻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拓新思路、探索新方法、积累新经验，更好地以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央组织部将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推动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